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工信〔2023〕191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拟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市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3〕15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省级通知精神，结合以下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一、上报材料及时间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本地确定支持的项目或企业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省厅申报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技改示范类项目

报送资料：企业要按照要求编制《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填报“技改示范类项目汇总表”，联合推荐文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两份；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辖区内企业申请报告（附带正式申报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一式三份报送市工信局。

发票计算区间及投资额度：发票计算区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计算区间内，企业申报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含税）不低于2000万元。

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9月26日

责任科室：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邮箱：ghtzbgs@163.com

（二）“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报送资料：企业要按照要求编制《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申请报告（2024 年）》，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填报“‘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汇总表”，联合推荐文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两份；企业《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申请报告（2024 年）》（附带正式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光盘）报送市工信局四份。

发票计算区间及投资额度：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计算区间内，项目整机购置金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责任科室：装备工业科

联系邮箱：xxszbggy@163.com

（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资金

报送资料：企业按照要求编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申请报告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联合推荐文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两份；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申请报告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请报告（附带正式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U 盘）报送市工信局四份。

发票计算区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责任科室：装备工业科

联系邮箱：xxszbggy@163.com

（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

报送资料：《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盖章版纸质装订材料四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和未来产业科，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纸质、PDF 电子版文件各一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责任科室：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联系邮箱：xxsgxjcrk@163.com

（五）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

报送资料：企业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程序；《河南省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纸质版一份（企业法人签字盖章），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纸质、PDF 电子版文件各一份）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纸质、PDF 电子版文件各一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责任科室：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联系邮箱：xxsgxjcrk@163.com

(六) 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项目

报送资料:《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书》(企业法人签字盖章,纸质版三份,PDF 电子版刻光盘 2 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纸质、PDF 电子版文件各一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责任科室:信息化工作科

联系邮箱:xxgxxxhk@163.com

(七)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报送资料: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出具推荐文件、汇总表,各一式一份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同时将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附带正式申报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上报市工信局。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责任科室:科技与电子信息科

联系邮箱:xxsgxjkjk@163.com

(八) 豫酒发展资金项目

报送资料: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出具推荐文件、汇总表,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同

时将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附带正式申报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上报市工信局。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责任科室：食品工业科

联系邮箱：xxsgxjspk@163.com

（九）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

报送资料：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出具推荐文件，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申请文件一式四份，药品通过后注册批件及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佐证材料及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报市工信局。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责任科室：食品工业科

联系邮箱：xxsgxjspk@163.com

（十）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

报送资料：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把关企业申报材料，以联合文件的形式将企业申请报告、推荐文件及汇总表（含电子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责任科室：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邮箱: ghtzbgs@163.com

(十一) 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

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按照市工信局各责任科室通知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科室负责项目如下:

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科技与电子信息科: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

信息化工作科: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装备工业科: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食品工业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

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吴书胜 3696837

装备工业科: 朱佳佳 3696079

科技与电子信息科: 秦鹏云 3696995

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王慧敏 3696522

食品工业科：刘岩 3696829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李海芳 3696815

信息化工作科：刘峰 3696834

市财政局：

企业科：靳杉杉 3688625

附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8日



